

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数字档案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数字档案馆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数字档案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7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合同标的

1.1. 本项目合同标的为：为甲方提供数字档案馆应用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场，6个月完成服务即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4月8日。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对象：数字档案馆应用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3.2. 服务内容

3.2.1. 全面融合当前先进技术，新建基于档案馆局域网、政务网、

互联网的 3 个数字档案馆档案应用平台、13 个业务板块（2 个升级开发）、约 164 项业务功能（招标文件约 196 项）。

完成约 230 万条历史档案数据的迁移、43 万条数据的治理与备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为有利的表述为准。

- 3.3.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配合完成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检测和代码走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通过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评审后，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 4.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5.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置等进行日

常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2.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行使监督权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 1844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740094.34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 6%，增值税额 104405.66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付款方式

7.1.

7.1.1. 付款时间及条件：本合同款项共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53,3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项目完成全部开发和部署任务且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53,3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三期：项目通过终验正式运行一年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达

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737,8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7.1.2.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独立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售后服务期满 3 年后甲方一次性原路无息退还。

7.1.3. 财政审批免责条款：如因财政审批、拨款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尽快安排支付。

7.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7.2.1. 开户名称：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7.2.3. 账号：05490101040001839

7.2.4.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1141248618

8. 知识产权

8.1. 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产生的数字档案馆（局域网平台、政务网应用平台、互联网应用平台等）应用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禁止乙方署名、修改、复制等。

8.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使用该软件不需要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8.3. 乙方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可构建的、与已部署运行系统版本完全一致的应用程序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包括源代码、脚本、配置文件等。（2）完整的数据库结构创建脚本、初始化数据脚本及存储过程等。（3）全部项目文件的版本管理库完整导出文件。（4）系统所依赖的全部第三方库、组件及对应的许可证（License）文件。（5）完整的系统架构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API 接口文档、部署安装手册及用户手册等。
-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专属开发成果及使用的既有知识产权、第三方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乙方应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损失，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9. 售后服务

- 9.1. 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 1 名，服务期 3 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验收通过的次日起计算。
- 9.2. 驻场工程师要求：驻场工程师应具备不少于 2 年的软件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熟悉本项目的业务系统架构，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与解决、数据备份及性能调优等常规运维工作。驻场工程师人选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工程师。
- 9.3. 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对软件系统必要的二次开发、

Bug 修复、安全漏洞修复、补丁更新、问题处理和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9.4. 响应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请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处理。
- 9.5. 售后服务不达标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 违约处理

- 10.1.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付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金额，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进行赔偿：
- 10.1.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10.1.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拒绝采取补救措施。
- 10.1.3. 乙方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10.1.4. 乙方多次（二次及以上）出现违约行为。
- 10.2.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参照本章条款进行处理。
-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合同金额，且实质性造成乙方损失，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价款的 0.1%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及甲方为应对纠纷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该等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

10.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1.网络及信息安全条款

11.1. 本合同所称网络及信息是指甲方的各类网络、设施、设备、线缆、终端（含单机）、软件、信息系统及数据。

11.2. 乙方负有保障甲方网络及信息安全的责任，不得对甲方实施网络攻击、安装木马病毒、窃取数据、篡改页面、发布有害信息、未经授权发布信息等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危害甲方网络及信息安全。

11.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或信息实施危害第三方网络及信息安全的行为。

11.4. 乙方应当加强对雇员的管理，告知雇员相关安全义务并与其签署书面安全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及信息安全义务。

11.5. 若乙方实施了危害网络及信息安全的行为，则应当按照甲方或第

三方实际受到的损失全额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6. 数据安全特别约定：（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数据、用户信息、系统配置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保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乙方应在项目终验时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数据的副本。（3）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系统入侵、病毒攻击等），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档案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2.3. 对于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政府强制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

13.2. 合同执行因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合同的执行问题。

14.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
- (2) 乙方出具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招标文件。

甲方：呼和浩特市档案史志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6年10月08日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和金桥一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电 话：0471-4505220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0471-33966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